

第五章 最终价格评审时磋商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

第一节 企业声明函

致江苏护理职业学院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医学研究所标准 SPF 动物房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慧丰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980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2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受托人）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4 日

注：非中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。